

大会第 35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的管理和第 5 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的成果

对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管理权的意见 (国籍条款)

(由阿根廷、巴西、斐济、印度、日本、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
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越南提交)

摘要

本文件意在提供巴西、斐济、印度、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对国际民航组织如何在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方面发挥作用的基本认识，包括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供大会根据议程项目 27 进行讨论。

大会的行动在第 5 段。

1. 引言

1.1 去年 3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了第五届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缔约国讨论了关于国际航空运输全球自由化的许多议题，包括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各国根据其目前所面临的状况提出了广泛的不同意见。根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会议得出结论，有必要采取灵活的方式，使所有国家能够遵循其自行选择的自由化的方法和进度，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提供各种选择支持各国所做出的决定。

1.2 认识到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管理权自由化的几种形式。尽管有相同想法的国家希望共同采取行动并没有什么不恰当，但作为所有缔约国的联合体，并考虑到会议同意的其所应发挥的作用，国际民航组织不应参与此类活动。

2. 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管理权的特征

2.1 在根据《芝加哥公约》所建立的框架内运行的国际航空业，每个国家都签署双边协议，对空域主权的充分尊重是《芝加哥公约》一项基本原则。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对于以发展航空运输网络，并同时保持其挂旗承运人为目标的国家是一个基本概念。另外，考虑到目前对安全和保安方面国家责任的强烈关注，这也是一个敏感的问题。

2.2 因此，各国应在不受其他干涉的情况下对这个问题做出决定。目前世界上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并不想干涉那些有相同想法的国家或地区为在集团内建立自己的系统而进行的自愿活动。

2.3 但是，我们坚定地认为，不应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要求其他国家改变他们对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管理权的看法。

3. 讨论

3.1 国际民航组织是主权国家的集体机构。对像航空承运人国籍这样非常敏感且各国均各持己见的问题应加以谨慎处理。因此，国际民航组织不应持有偏见，在任何处境不同并且具有争议的问题上，不应向任何特定单方提供帮助。

3.2 国际民航组织 AT Conf/5 会议对这一观点达成了明确的共识。在 ATConf/5 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总体原则宣言”第 4.4 条表示：“各国将自行确定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改革的道路和进度。”

3.3 应根据这一共识考虑 AT Conf/5 会议的成果。尽管在宣言的第 4.6 条中提出“各国应该认真考虑并兼顾到其他国家航空承运人扩大跨国界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努力”，我们应按照我们共同商定的概念理解这一内容，即我们应充分尊重各国自己所做出的决定。

4. 结论

4.1 国际民航组织应对这一敏感而有争议的问题给予充分考虑，除非在成员国家之间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不加入任何特定的单方。我们坚定地认为，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管理权问题应完全由各国自己决定。

5. 大会的行动

5.1 请大会

- a) 在讨论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的问题时，注意上述结论 4.1；和
- b) 确定各缔约国可以对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管理权的选择做出自己的决定。